

萬能科技大學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EMBA 碩士學分班

招生簡章【9/12(六)開學】

一、授課內容：

●中壢專班

編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老師	上課時間	地點
A	經營管理講座	3	研究所 師資群	每週六 09:05-11:30	中壢 校本部
B	資訊管理	3	莊暢 資訊工程系教授兼校長	每週六 12:45-15:00	

●台北專班

編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老師	上課時間	地點
A	經營管理講座	3	研究所 師資群	每週六 09:05-11:30	台北 教學中心
B	資訊管理	3	資管所 師資群	每週六 12:45-15:00	

二、授課期間：109 年 9 月 12 日～110 年 1 月 9 日，每週六上課，共計十八週。

三、收費標準：每學分時數 6,000 元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大學或專科畢業具有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研究所資格之考生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

自即日起至開課前三日止，每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00 (國定例假日除外)。

六、報名附件：

(一)報名表

(二)身分證影本乙份及一寸照片 2 張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
(四)學費（依註冊繳費單辦理繳費作業）

1. ATM 轉帳 2. 銀行臨櫃繳款 3. 本校出納組繳費 4. 超商繳費

七、學分證明：凡學科成績及格且缺課時數未超過全期上課期數 1/3（含）者，由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發給學分證明。

八、報名地點及專線：

中壢~推廣教育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 1 號(校門口警衛室旁) 03-4515811 轉 20705 方老師

台北~台北教學中心 台北市懷寧街 39 號 2 樓 02-23882670 李老師、0910-230369 莫主任

●本校保有課程開停班、相關內容調整與相關辦法解釋之權利。上課地點依教育部核定為準。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推廣教育辦法辦理。

萬能科技大學 EMBA 碩士學分班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員基本資料表暨選課表

基 本 資 料		
學號：(新生無需填寫)	姓名：	一寸照片(二張) 請浮貼
身分證字號：	性別：	
聯絡方式：(手機) (家用電話)		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	
通訊地址：		
服務機構：		
最高學歷：	系（科）	
上課地點	正式班入學預計選讀所(組)	
☐ 中壢校本部 ☐ 台北教學中心	☐ 經營管理研究所--經營管理組 ☐ 經營管理研究所--觀休餐旅組 ☐ 資訊管理研究所 ☐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研究所	
選修科目(每門課 18,000)		
☐ A 經營管理講座 09:05-11:30 ☐ B 資訊管理 12:45-15:00		
身分證 正面浮貼處		身分證 反面浮貼處
備註	1.報名繳費後，收據請妥善保存，若因故欲申請退費者，依本校推廣教育施實辦法辦理並填寫 <u>退費申請單</u> ，經審核後按規定辦理，恕不接受口頭申請。 2.本人同意本報名表，提供貴中心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。 3.各課程若未達開班人數，本中心保留是否開班權力。 4.學分班課程無法申請兵役緩徵與就學貸款。 5.本人清楚明瞭應自行參加各聯招暨單招入學管道，方能取得正式學制之學籍資格。 6.學分班選修科目考取本校研究所，得依規定申請抵免學分。 7.本校保有課程開停班、相關內容調整與相關辦法解釋之權利。上課地點依教育部核定為準。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推廣教育辦法辦理。	
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/_____/_____		